廢棄原審判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，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
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
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至113年1月4日始提出聲請，顯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，自